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鸿娟等 32 名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股份”、“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古群

盛利军

孙清池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